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文字修正。明訂本規程訂定及修正須陳報教育部。 |
| 第 四 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其科別如下：一、五年制日間部：(一)護理科。(二)幼兒保育科。(三)美容造型科。（四）行銷與流通科。(五)國際商務科。(六)健康休閒管理科。(七)應用英語科。(八)應用日語科。 （九）視光學科。 （十）口腔衛生學科。二、二年制在職專班：(一)長期照護科。(二)視光學科。 | 第 四 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其科別如下：一、五年制日間部：(一)護理科。(二)幼兒保育科。(三)美容造型科。(四)行銷與流通科。(五)國際商務科。(六)健康休閒管理科。(七)應用英語科。(八)應用日語科。 （九）視光學科。二、二年制在職專班：(一)長期照護科。(二)視光學科。 |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104學年度增設科別。 |
| 第 五 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之發展，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 |  | 新增條文。一、配合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訂定。二、以下條文條次變更。 |
| 第 六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 第 五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 七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校長因故或特殊情況出缺，於董事會依法遴選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由副校長暫行代理校務，並以六個月為原則。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聘兼之。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任滿得連任。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校長因故或特殊情況出缺，於董事會依法遴選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由副校長暫行代理校務，並以六個月為原則。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若無適當人選，得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任滿得連任。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 八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教務、學務主任任滿得連任一次。教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總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別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業務。必要時，總務主任得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 | 第 七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教務、學生事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別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業務。必要時，總務主任得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 | 文字修正。因應本校師資情形，調整學生事務主任資格。 |
| 第 九 條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等二組及招生中心、教學資源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等，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中心及圖書館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 八 條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招生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等，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中心及圖書館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文字修正。配合本校招生單位之運作，提升並拓展招生單位業務。 |
| 第 十 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學生住宿服務等七組及心理諮商中心（含資源教室）、軍訓室。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部核派。生活輔導組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心理諮商中心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各組及中心得分置職員或護理師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 九 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學生住宿服務等七組及心理諮商中心、軍訓室。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部核派。生活輔導組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各組及中心得分置職員或護理師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文字修正。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於本校心理諮商中心附設資源教室，專辦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業務。 |
|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保管、營繕、環安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 十 條 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保管、營繕、環安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辦理人事服務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辦理人事服務事項。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分設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產學合作、實習輔導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分設研究發展、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實習輔導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文字修正。一、配合102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意見修正研究發展室主任任職期限。二、為明確國際交流組業務性質非僅為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關係，擬修正該單位名稱為國際事務組。 |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該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技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各科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必要時，各科達一定規模或學務繁重得置副主任，協助科主任處理科務，任期配合科主任，任滿得連任；由科主任就該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前項副主任設置之規定，另行訂定。 | 第十五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該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技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各科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必要時，各科達一定規模或學務繁重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科主任處理科務，任期配合科主任，任滿得連任；由科主任就該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前項副主任之規定，護理科得視實際需要置一至三人。 | 文字修正。一、配合102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各科主任任職期限。二、為配合未來各科需求，訂定本校「科級副主任聘任要點」。 |
| 第十七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必要時，通識中心達一定規模或學務繁重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任滿得連任；由中心主任就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十六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並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必要時，通識中心達一定規模或學務繁重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任滿得連任；由中心主任就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 | 文字修正。配合102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意見修正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主任任職期限。 |
| 第十八條 本校為發展辦學特色，設全人健康促進中心，辦理全人照護相關推廣等業務；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辦理客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保存等業務；原住民教育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等業務；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各中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中心之營運及發展計畫成果，應定期評議並融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前項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各中心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十七條 本校為發展辦學特色，設全人健康促進中心，辦理全人照護相關推廣等業務；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辦理客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保存等業務；原住民教育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等業務；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各中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各中心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文字修正。一、明訂各特色中心相關業務成效，納入自我評鑑項目。二、配合102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各特色中心主任任職期限。 |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審查基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審查基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相關辦法審議。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應訂前項所稱相關辦法做為審議之依循。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科、中心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共四十一至四十五人組成。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其中職員代表五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五人及教師代表十五人。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科、中心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共四十一至四十五人組成。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其中職員代表五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五人及教師代表十五人。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項會議：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學期中每月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四、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組成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五、科務(中心)會議：以科(中心)主任及所屬專任教師組成之，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科(中心)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科（中心）重要事項。六、處(室)務會議，以各處室全體工作人員組成之，處(室)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處(室)重要事項。前項各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項會議：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學期中每月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四、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組成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五、科務(中心)會議：以科(中心)主任及所屬專任教師組成之，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科(中心)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科（中心）重要事項。六、處(室)務會議，以各處室全體工作人員組成之，處(室)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處(室)重要事項。前項各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委員會：一、招生委員會。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前項第一款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二款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及第四款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委員會：一、招生委員會。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前項第一款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二款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及第四款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或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或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 新增條文。配合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訂定。 |
|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科為增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應訂定校內、外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及管理辦法。 |  | 新增條文。一、因應未來技職教育法之精神。二、為強化教師本職學能及教師實務能力管理措施，擬新增本條文。 |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相關運作規定於辦法中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相關運作規定於組織章程中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相關運作規定於辦法中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相關運作規定於辦法中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相關運作規定於組織章程中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相關運作規定於辦法中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前項訂有實習年限之科別，應訂定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新增條文。配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訂定。 |
|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16日台技(二)字第0980154758號函核定

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8年1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199218號函核定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9月16日台技(二)字第0990156105號函核定

100年6月1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8日台技(二)字第1000216526號函核定

101年6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4條、第7至8條及第14條

101年7日28日本校第13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台技(二)字第1010160597號函核定，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6至18條、第21至24條及第26條，並刪除第19及20條條文

102年7日21日本校第13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教育部102年8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26972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10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38005號函核定，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19日本校第14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教育部103年8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8931號函核定，並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8日本校第14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8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08901號核定，並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為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其科別如下：

一、五年制日間部：

(一)護理科。

(二)幼兒保育科。

(三)美容造型科。

(四)行銷與流通科。

(五)國際商務科。

(六)健康休閒管理科。

(七)應用英語科。

(八)應用日語科。

 （九）視光學科。

 （十）口腔衛生學科。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長期照護科。

(二)視光學科。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師資、設備等情況，增設相關類科。

第 五 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之發展，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

第 六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 七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校長因故或特殊情況出缺，於董事會依法遴選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由副校長暫行代理校務，並以六個月為原則。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聘兼之。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任滿得連任。

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第 八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教務、學務主任任滿得連任一次。

教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總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別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業務。必要時，總務主任得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

第 九 條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等二組及招生服務中心、教學資源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等，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中心及圖書館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十 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學生住宿服務等七組及心理諮商中心（含資源教室）、軍訓室。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部核派。生活輔導組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心理諮商中心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各組及中心得分置職員或護理師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保管、營繕、環安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辦理人事服務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分設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產學合作、實習輔導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各組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該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技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各科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必要時，各科達一定規模或學務繁重得置副主任，協助科主任處理科務，任期配合科主任，任滿得連任；由科主任就該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前項副主任設置之規定，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必要時，通識中心達一定規模或學務繁重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任滿得連任；由中心主任就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發展辦學特色，設全人健康促進中心，辦理全人照護相關推廣等業務；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辦理客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保存等業務；原住民教育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等業務；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各中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中心之營運及發展計畫成果，應定期評議並融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

前項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各中心得分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審查基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科、中心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共四十一至四十五人組成。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其中職員代表五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五人及教師代表十五人。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學期中每月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組成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五、科務(中心)會議：以科(中心)主任及所屬專任教師組成之，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科(中心)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科（中心）重要事項。

六、處(室)務會議，以各處室全體工作人員組成之，處(室)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處(室)重要事項。

前項各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招生委員會。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二款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及第四款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或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科為增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應訂定校內、外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相關運作規定於辦法中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相關運作規定於組織章程中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相關運作規定於辦法中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訂有實習年限之科別，應訂定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